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3 年临时库房修缮及加装 消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RCWC-2023-010

二、采购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3 年临时库房修缮及加装消防设施采购项目已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供应商踊跃参加投标。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3 年临时库房修缮及加装消防设施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一览表【附件一】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4. 资金来源：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已落实）。
5.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6. 工程地点：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生产指挥中心西侧。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8. 限中原则：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专用）：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附件一）

4.1 基本要求：

a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b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c 在近三年（2020 年起）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没有列入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不良行为暂停供应商；

4.2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

4.3 资质要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4 财务要求：无

4.5 业绩要求：无

4.6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7 其他要求：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五、费用说明

供应商需要把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要素计入价格之内，包括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本次招标采购对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六、项目实质内容要求：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数量须满足 2 个及以上，数量不足时按照采购人相应管理办法处理。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参加询比采购的意见的形式、途径和反馈的时间要求：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

子采购系统) 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注: 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 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 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 CA 加密, 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1) 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售价: 每标包 0 元/份。

4、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如资料不全, 采购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

(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见附件一);

(4) 一般纳税人证明 (或提供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黑名单);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 参与投标承诺函 (见附件三)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后压缩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

回；为解决部分投标人恶性重复提交报名信息而导致的占用其他投标人资料审核时间的问题，原则上同一标段，投标人共有 2 次提交报名资料的机会；

八、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九、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30

十、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

☒ 一步式开标：供应商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两步式开标：投标人于 年 月 日上午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商务技术标的远程解密。（ 年 月 日上午 进行经济标开标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

畅)。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 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 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 周一~周五 9:00-17:00),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注: 投标人也可携带原投标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开标会场, 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务技术标解密(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9:00 进行经济标开标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

开标现场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 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十一、招标费用:

(1) 招标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办法, 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取费规定的相关招标费率计算。

(2)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后, 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场地服务费: (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场所服务项目中心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11.3.1 账户信息:

户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11.3.2 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23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11.3.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1-3473023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大楼

联系人：吴昊东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和海广场DE号楼18层2单元1801

乌海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方兴家园东门底商（青山北路2-7）

邮编：0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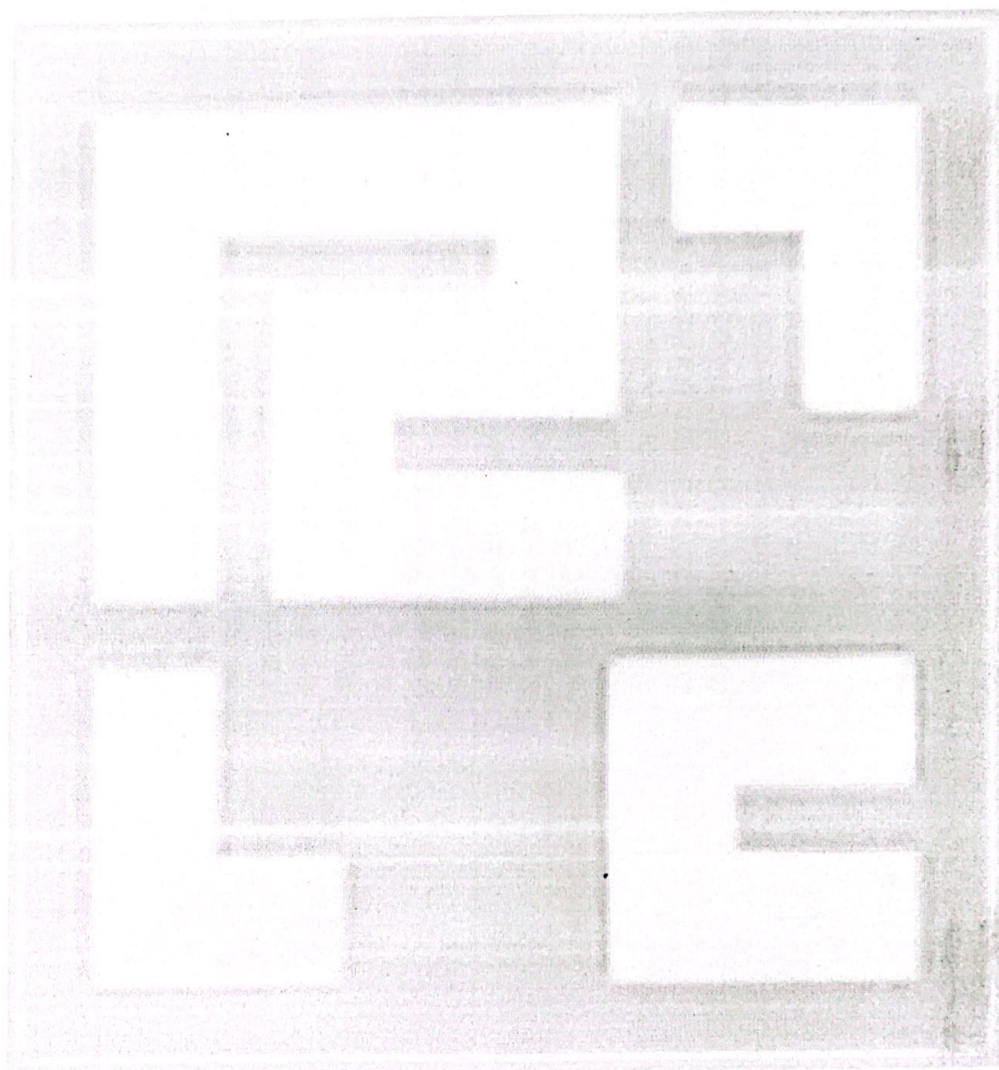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工 杨工



杨工

联系电话: 0473-2080057 13274736835 15848080836

邮 箱: rczbwh@163.com



附件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3 年临时库房修缮及加装消防设施采购项目一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库房及员工职业发展中心实操设施场地临时建筑加装消防设备	项	1	31677.00	4.3 资质要求： 企业： ①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以上资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人员： 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 1 名及其相应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企业注册，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被授权人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经理须具有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二标段：临时库房修缮	项	1	97234.00	4.3 资质要求： 企业： ①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以上资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人员： ①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 1 名及其相应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企业注册，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被授权人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经理须具有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注：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